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获准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7,542,993 股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498,718.8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高鸿鼎恒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377,77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151,982,19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0.00 元。

由于公司理解上的偏差，高鸿鼎恒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物流费的情况，经公司研究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598.75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5,891,285.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0,891,3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9,19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0 年 3 月 27 日已销户；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0 年 4 月 14 日已销户。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与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9.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累计金额为 14,589.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十分谨慎，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仅投入 319.79 万元。此外，近年来，顺应 IT 分销线上发展的形势，高鸿鼎恒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与京东的线上业务合作，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 IT 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需要及时调整。自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较少，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2、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以来，公司将募集资金 1,139.66 万元用于支付高鸿鼎恒的物流费，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一致，且公司未及时披露。经与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78 号）。上述事项系公司理解上的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高鸿

鼎恒及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归还，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8.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89.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908.92	319.79		319.79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8.92	319.79		319.7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908.92	319.79		31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故公司此项目未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故此项目可行性出现了重大变化。 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5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以来，公司将募集资金1,139.66万元用于支付高鸿鼎恒的物流费，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一致，且公司未及时披露。经与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后，2019年8月27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1,139.6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并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78号）。上述事项系公司理解上的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高鸿鼎恒及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归还，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14,589.13	1,089.13	14,589.13	1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14,589.13	1,089.13	14,589.13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十分谨慎,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截至2019年12月13日,项目仅投入319.79万元。此外,近年来,顺应IT分销线上发展的形势,高鸿鼎恒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与京东的线上业务合作,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IT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需要及时调整。自募集资金到账至2019年12月13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较少,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p> <p>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经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4日《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及2019年12月31日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以上2020年1-6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各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实现的利息净收入244.91万元。